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2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5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3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2 存放地点.....	72
13.3 查阅方式.....	7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6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630,292,632.2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66	0098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057,986,368.11 份	22,572,306,264.15 份

注：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p> <p>1、久期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利率预测分析，本基金将动态确定并调整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p> <p>2、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规模、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等确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p> <p>3、套利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适当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套利操作，力争提高资产收益率，具体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等。</p> <p>4、现金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p> <p>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p>

	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95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李晓鹏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20 年	2020 年 8 月 14 日(基 金合同生效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鹏华添利宝货币	鹏华添利宝货币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63,440,118.10	135,038,231.91	3,567,742,152.96	5,645,141,702.31
本期利润	1,863,440,118.10	135,038,231.91	3,567,742,152.96	5,645,141,702.31
本期净值收益率	2.3378%	0.9320%	2.8248%	4.12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057,986,368.11	22,572,306,264.15	89,372,277,237.36	143,426,096,623.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9.4468%	0.9320%	16.7182%	13.51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 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25%	0.0007%	0.0882%	0.0000%	0.5143%	0.0007%
过去六个月	1.0918%	0.0009%	0.1764%	0.0000%	0.9154%	0.0009%
过去一年	2.3378%	0.0010%	0.3510%	0.0000%	1.9868%	0.0010%
过去三年	9.5683%	0.0023%	1.0510%	0.0000%	8.5173%	0.0023%
过去五年	17.6693%	0.0024%	1.7519%	0.0000%	15.9174%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4468%	0.0024%	1.9092%	0.0000%	17.5376%	0.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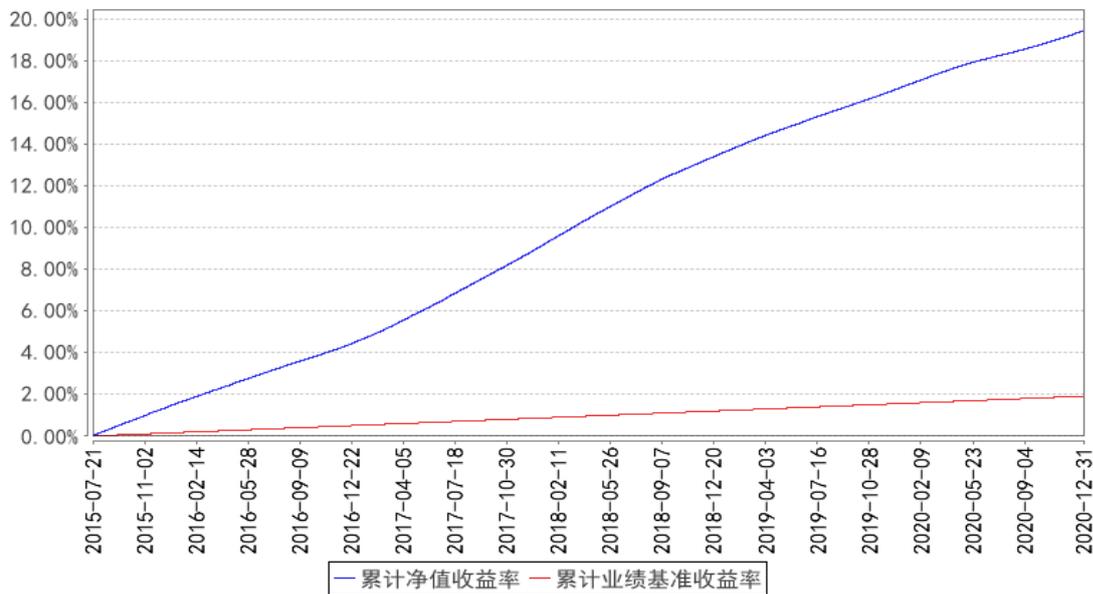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09%	0.0007%	0.0882%	0.0000%	0.5727%	0.0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320%	0.0015%	0.1342%	0.0000%	0.7978%	0.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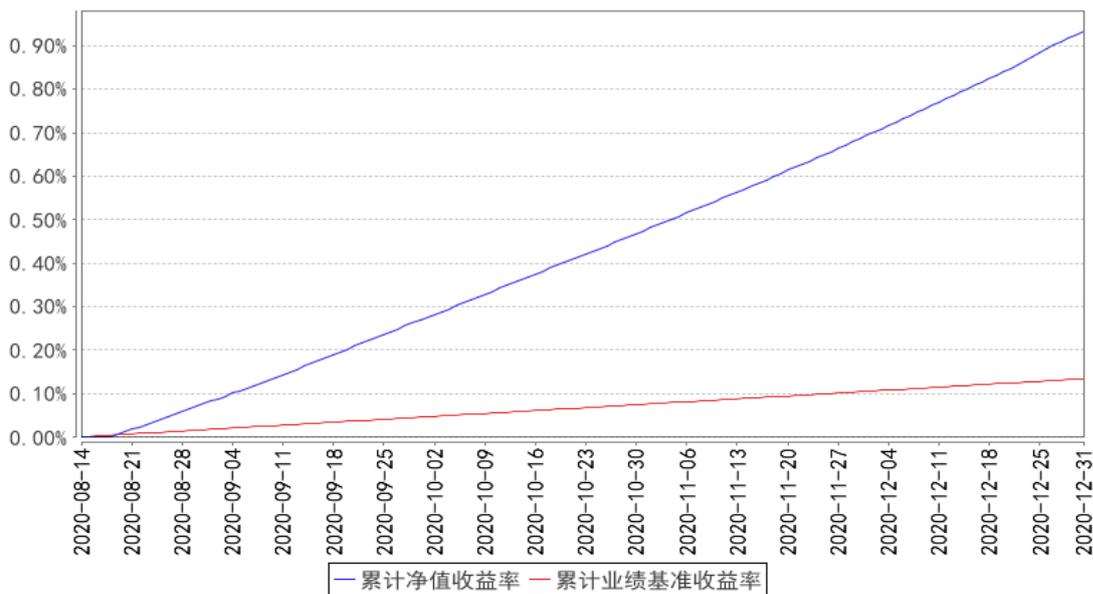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添利宝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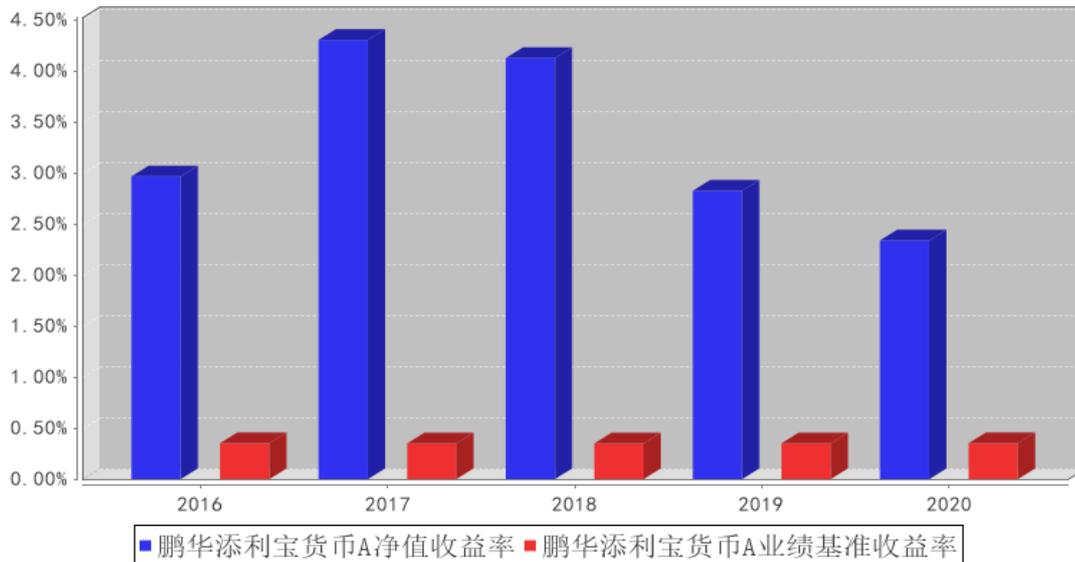
鹏华添利宝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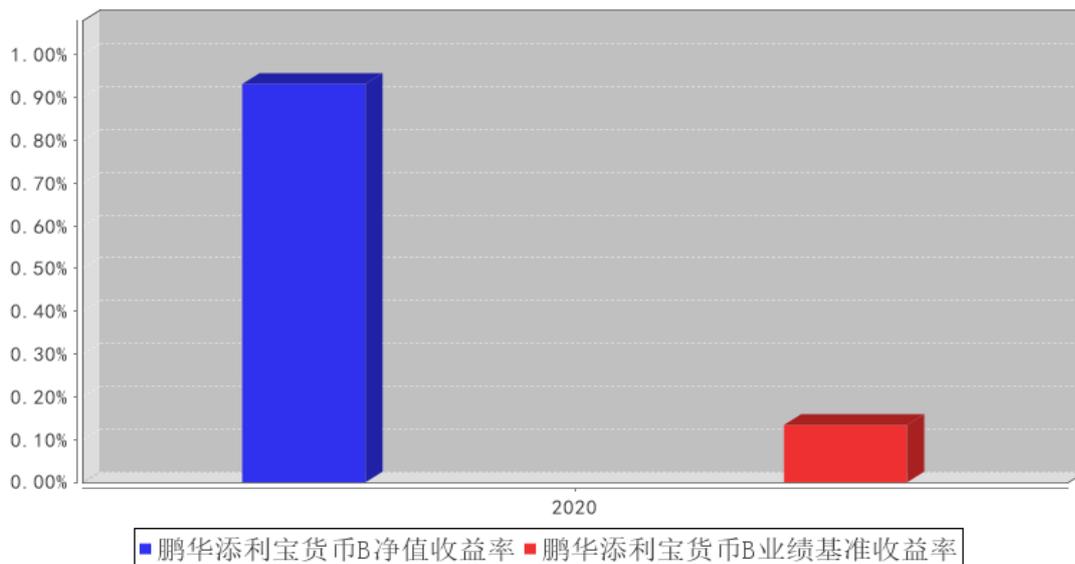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添利宝货币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鹏华添利宝货币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0 年	1,866,973,077.	-	-3,532,959.54	1,863,440,118.	-

	64			10	
2019 年	3,611,711,595.60	-	-43,969,442.64	3,567,742,152.96	-
2018 年	5,630,689,898.04	-	14,451,804.27	5,645,141,702.31	-
合计	11,109,374,571.28	-	-33,050,597.91	11,076,323,973.37	-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0 年	133,254,636.00	-	1,783,595.91	135,038,231.91	-
合计	133,254,636.00	-	1,783,595.91	135,038,231.91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7,940.70 亿元，管理 213 只公募基金、12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2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叶朝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7-21	-	12 年	叶朝明先生，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12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从事本外币资金管理相关工作；2014 年 1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货币基金管理相关工作，现担任现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4 年 02 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基金经理，2015 年 01 月担任鹏华安盈宝货币基金经理，2015 年 07 月担任鹏华添利宝货币基金经理，2016 年 01 月担任鹏华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5 月担任鹏华聚财通

					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6 月担任鹏华盈余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6 月担任鹏华金元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9 月担任鹏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9 月担任鹏华兴鑫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担任鹏华弘泽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担任鹏华弘康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8 月担任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担任鹏华稳利短债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6 月担任鹏华 3 个月中短债基金基金经理。叶朝明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养老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

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债券投资与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

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

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以来，年初疫情爆发对国内生产和需求造成严重冲击，4 月以后海外疫情持续发酵，国内疫情控制良好，生产恢复快于需求，出口表现亮眼，经济先下后上。全年 GDP 增速达到 2.3%，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社融和 M2 增速高于名义 GDP 增速，融资结构持续改善。PPI 同比受油价拖累较大，除了 1 月以外其余月份为负值，但 10 月以来降幅逐渐收窄，CPI 同比有所下行，核心 CPI 处于低位，通胀或通缩压力都可控。为对冲疫情影响，美联储采取了异常宽松的货币政策，2020 年降息 2 次，降幅为 150BP，同时推出大规模资产购买计划。

国内政策方面，在疫情冲击的背景下，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有为，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2020 年央行三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 1.75 万亿资金，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 30BP，同时利用多种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投放流动性。1 年期 LPR 跟随下行 30BP，实体企业融资成本降低。流动性整体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先下后上，11 月债券市场出现个别信用风险事件后，央行加大公开市场操作投放，货币市场利率再次下行。2020 年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全年均值为 2.23%，比 2019 年下降 44BP。债券市场方面，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11 月底以来小幅下行。其中 1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上行 6BP，1 年期 AA+短融收益率则上行 16BP。

2020 年，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灵活调节剩余期限，合理安排资产到期分布，较好地控制了组合的各类风险。同时把握资产收益率较高时点，增加存单和存款资产的配置，努力提高组合收益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378%，B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320%，A 类份额同

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3510%，B 类份额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13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随着疫苗接种的进程加快，预计经济处于复苏通道，前期缓慢回升的消费逐渐回归常态，生产保持韧性。通胀中枢较 2020 年下半年或将有所抬升，但整体可控。预计美联储将维持一段时间的宽松货币政策，后续政策退出路径需要观察。随着国内经济的好转，预计后续国内货币政策将以我为主，更加强调正常货币政策空间的可持续性，在不急转弯的定调下，稳住宏观杠杆率。货币市场利率方面，整体波动性或将加大，利率中枢可能略有提升，在资金紧张时点可能出现流动性分层现象。

基于以上分析，本组合 2021 年将在严控各类风险的前提下，灵活调整各类资产比例，在市场利率偏离政策利率中枢较大的时间点，积极把握交易机会，提高组合收益水平。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并不断优化。

2、持续改进投资监控的方法与手段，保证基金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投资日常合规监控工作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了投资监控系统以提升投资监控效率；在实现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分析、研究报告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化、日常化的基础上，公司多次开展有关内幕交易、未公开信息等重要内容的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全体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主动违规行为。

4、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开展了对信息技术管理、投资相关流程、员工行为、反洗钱业务、子公司管理和公司日常运作的定期监察稽核与专项监察稽核。监察稽核人员开展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通过稽核发现，提高了公司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的执行效力，优化了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累计分配收益 1,998,478,350.01 元，利润分配金额、方式等符合相关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

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190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添利宝货币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鹏华添利宝货币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

	<p>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鹏华添利宝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鹏华添利宝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鹏华添利宝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鹏华添利宝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鹏华添利宝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鹏华添利宝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p>

	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鹏华添利宝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肖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3月24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6,843,148,807.22	39,276,969,808.56
结算备付金		111,419,047.62	238,685,714.36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8,774,925,546.57	63,134,325,399.4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387,925,546.57	62,297,325,399.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87,000,000.00	837,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7,695,284,642.40	3,692,948,739.49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1,369.89	-
应收利息	7.4.7.5	144,912,173.55	248,497,242.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1,689,404.62	460,764,78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3,792,080,991.87	107,052,191,69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24,486,932.85	17,626,707,965.1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8,294,273.61	75,076.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95,343.58	11,674,585.20
应付托管费		2,141,526.71	3,335,595.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9,335,275.44	20,847,473.6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95,725.91	675,165.07
应交税费		182,517.29	263,878.29
应付利息		4,295,814.51	9,639,360.33
应付利润		4,616,934.63	6,366,29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44,015.08	329,058.39
负债合计		12,161,788,359.61	17,679,914,456.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1,630,292,632.26	89,372,277,237.36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30,292,632.26	89,372,277,23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92,080,991.87	107,052,191,693.48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61,630,292,632.26 份，其中鹏华添利宝货币 A 基金份额 39,057,986,368.1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鹏华添利宝货币 B 基金份额 22,572,306,264.1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543,295,603.92	4,337,495,146.83
1. 利息收入		2,524,494,926.12	4,283,627,559.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77,754,735.32	1,469,341,050.82
债券利息收入		1,199,215,411.35	2,471,930,644.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1,419,719.11	17,227,636.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6,105,060.34	325,128,227.11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18,789,058.62	53,857,649.99

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8,789,058.62	53,857,649.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18	11,619.18	9,937.70
减：二、费用		544,817,253.91	769,752,993.8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0,416,071.11	178,371,803.67
2. 托管费	7.4.10.2.2	34,404,591.60	50,963,372.5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03,270,872.93	318,521,078.19
4. 交易费用	7.4.7.19	1,650.03	1,690.46
5. 利息支出		186,148,769.22	221,139,358.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 出		186,148,769.22	221,139,358.16
6. 税金及附加		303,099.02	398,490.86
7. 其他费用	7.4.7.20	272,200.00	357,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998,478,350.01	3,567,742,152.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998,478,350.01	3,567,742,152.9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 权益(基金净值)	89,372,277,237.36	-	89,372,277,237.36
二、本期经营活 动产生的基金净 值变动数(本期	-	1,998,478,350.01	1,998,478,350.01

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741,984,605.10	-	-27,741,984,605.1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60,014,573,118.65	-	260,014,573,118.65
2. 基金赎回款	-287,756,557,723.75	-	-287,756,557,723.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98,478,350.01	-1,998,478,350.0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1,630,292,632.26	-	61,630,292,632.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43,426,096,623.86	-	143,426,096,623.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3,567,742,152.96	3,567,742,152.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053,819,386.50	-	-54,053,819,386.5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78,564,366,520.35	-	378,564,366,520.35
2. 基金赎回款	-432,618,185,906.85	-	-432,618,185,906.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67,742,152.96	-3,567,742,152.9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9,372,277,237.36	-	89,372,277,237.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邓召明</u>	<u>苏波</u>	<u>郝文高</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65 号《关于准予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36,388,258.0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9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6,402,974.8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716.8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 B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增设 B 类基金份额。其中, B 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管理费和托管费;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 B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

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无。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支付。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148,807.22	1,969,808.56
定期存款	16,840,000,000.00	39,275,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1,825,000,000.00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1,00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6,840,000,000.00	36,45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16,843,148,807.22	39,276,969,808.5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38,387,925,546.57	38,436,211,000.00	48,285,453.43	0.0783
	合计	38,387,925,546.57	38,436,211,000.00	48,285,453.43	0.0783
资产支持证券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	-
合计		38,774,925,546.57	38,823,211,000.00	48,285,453.43	0.078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62,297,325,399.46	62,345,457,000.00	48,131,600.54	0.0539
	合计	62,297,325,399.46	62,345,457,000.00	48,131,600.54	0.0539
资产支持证券		837,000,000.00	837,000,000.00	-	-
合计		63,134,325,399.46	63,182,457,000.00	48,131,600.54	0.0539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6,177,6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11,517,684,642.40	-

合计	17,695,284,642.4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692,948,739.49	-
合计	3,692,948,739.49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0,638.27	1,349.6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88,086,039.80	127,832,102.89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5,152.46	118,149.46
应收债券利息	44,203,650.82	110,373,611.6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3,171,445.49	7,967,969.33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9,375,246.71	2,204,059.37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144,912,173.55	248,497,242.31

7.4.7.6 其他资产

注：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95,725.91	675,165.07
合计	695,725.91	675,165.07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5.08	58.3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244,000.00	329,000.00
合计	244,015.08	329,058.39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9,372,277,237.36	89,372,277,237.36
本期申购	234,704,175,051.39	234,704,175,051.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5,018,465,920.64	-285,018,465,920.6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9,057,986,368.11	39,057,986,368.11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25,310,398,067.26	25,310,398,067.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38,091,803.11	-2,738,091,803.1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572,306,264.15	22,572,306,264.1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863,440,118.10	-	1,863,440,118.10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 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863,440,118.10	-	-1,863,440,118.10
本期末	-	-	-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35,038,231.91	-	135,038,231.9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35,038,231.91	-	-135,038,231.91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26,456.08	893,737.2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74,128,897.48	1,467,039,158.78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99,381.76	1,408,154.79
其他	-	-
合计	977,754,735.32	1,469,341,050.82

注：其他包含认/申购款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风控金利息收入等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8,789,058.62	53,857,649.9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8,789,058.62	53,857,649.99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7,121,274,238.93	232,367,410,237.7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6,679,896,279.61	231,614,295,713.42
减：应收利息总额	422,588,900.70	699,256,874.3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789,058.62	53,857,649.99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2,042,908,835.00	604,772,956.00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2,007,000,000.00	592,000,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35,908,835.00	12,772,95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	-

益		
---	--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注：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无。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11,619.18	9,937.70
合计	11,619.18	9,937.70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650.03	1,690.46
合计	1,650.03	1,690.46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15,000.00	20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272,200.00	357,200.00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416,071.11	178,371,803.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041,722.06	65,161,231.62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14%，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4%÷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404,591.60	50,963,372.5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04%，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4%÷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合计

国信证券	100,200.84	-	100,200.84
鹏华基金公司	85,449,265.80	1,022,387.32	86,471,653.12
合计	85,549,466.64	1,022,387.32	86,571,853.9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合计
国信证券	142,438.11	-	142,438.11
鹏华基金公司	162,772,691.04	-	162,772,691.04
合计	162,915,129.15	-	162,915,129.1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鹏华添利宝货币 A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鹏华添利宝货币 A 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鹏华添利宝货币 B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鹏华添利宝货币 B 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光大银行	1,290,841,768.70	693,402,321.76	-	-	59,976,757,000.00	4,588,776.1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光大银行	141,040,377.10	563,707,164.31	-	-	55,304,903,000.00	5,163,359.46

注：与关联方之间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该类交易均在正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2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1,563,017.71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155,525,250.23	190,733,874.66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580,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77,088,267.94	190,733,874.6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896%	0.84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2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72,545,414.28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74,141,653.38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45,124,049.95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1,563,017.71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255%	-

注：1、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申购/买入总份额包含添利宝货币 A 红利再投份额 15525250.23 份，包含添利宝货币 B 红利再投份额 733874.66 份。

2、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国信证券	227,076,481.41	0.37	221,889,776.46	0.25
鹏华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	-	122,644,983.42	0.14

注：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3,148,807.22	4,667,428.92	1,969,808.56	893,737.25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无。（于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500,000张中国光大银行的同业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286,605.77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6%。）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直接通过应付	应付利润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实收基金	赎回款转出金额	本年变动		
1,866,973,077.64	-	-3,532,959.54	1,863,440,118.10	-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33,254,636.00	-	1,783,595.91	135,038,231.91	-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2,024,486,932.8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2001788	20 华电 SCP010	2021 年 1 月 4 日	99.97	2,901,000	290,012,605.06
012004056	20 南航集 SCP008	2021 年 1 月 4 日	99.96	1,649,000	164,828,941.71
012004057	20 东航 SCP013	2021 年 1 月 4 日	99.94	2,000,000	199,888,027.74
012004066	20 邮政 SCP008	2021 年 1 月 4 日	99.94	2,000,000	199,878,454.79
012004145	20 光明 SCP007	2021 年 1 月 4 日	99.92	3,000,000	299,768,026.79
072000262	20 中信建 投 CP015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06	1,904,000	190,506,831.67
072000285	20 浙商证 券 CP012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00	495,000	49,500,835.22
112003167	20 农业银	2021 年 1 月 4	98.65	10,000,000	986,477,929.58

	行 CD167	日			
112005171	20 建设银行 CD171	2021 年 1 月 4 日	98.65	24,379,000	2,404,938,135.28
112006046	20 交通银行 CD046	2021 年 1 月 4 日	99.16	439,000	43,529,882.03
112009384	20 浦发银行 CD384	2021 年 1 月 4 日	99.43	10,869,000	1,080,755,888.68
112012008	20 北京银行 CD008	2021 年 1 月 4 日	99.69	1,000,000	99,693,411.31
112012032	20 北京银行 CD032	2021 年 1 月 4 日	99.10	1,000,000	99,102,061.69
112015443	20 民生银行 CD443	2021 年 1 月 4 日	99.33	5,000,000	496,671,709.99
112016229	20 上海银行 CD229	2021 年 1 月 4 日	99.33	1,477,000	146,715,148.07
112016293	20 上海银行 CD293	2021 年 1 月 4 日	98.63	7,356,000	725,496,626.80
112018328	20 华夏银行 CD328	2021 年 1 月 4 日	99.41	4,002,000	397,831,326.98
112020233	20 广发银行 CD233	2021 年 1 月 4 日	99.50	10,000,000	995,034,872.99
112020235	20 广发银行 CD235	2021 年 1 月 4 日	98.64	13,408,000	1,322,555,056.71
112074507	20 广东顺德农商行 CD176	2021 年 1 月 4 日	98.58	479,000	47,221,888.41
112074517	20 长沙银行 CD205	2021 年 1 月 4 日	98.61	4,030,000	397,379,825.36
112075284	2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CD199	2021 年 1 月 4 日	99.40	1,025,000	101,884,878.19
209963	20 贴现国债 63	2021 年 1 月 4 日	99.41	6,383,000	634,520,997.03
112015158	20 民生银行 CD158	2021 年 1 月 5 日	99.14	1,689,000	167,455,600.02
160206	16 国开 06	2021 年 1 月 7 日	100.08	3,400,000	340,281,497.96
160411	16 农发 11	2021 年 1 月 7 日	100.18	2,900,000	290,526,175.67
160416	16 农发 16	2021 年 1 月 7 日	100.55	1,000,000	100,545,365.42
180208	18 国开 08	2021 年 1 月 7 日	100.54	2,100,000	211,135,872.14
180304	18 进出 04	2021 年 1 月 7 日	100.51	4,200,000	422,128,012.12

		日			
2002120	20 国开战 疫 120	2021 年 1 月 7 日	99.99	232,000	23,197,638.43
合计				130,317,000	12,929,463,523.84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低风险合理稳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

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1	250,113,061.80	2,390,589,932.37
A-1 以下	1,599,295,757.97	1,218,033,522.68
未评级	2,038,154,073.89	2,549,267,927.75
合计	3,887,562,893.66	6,157,891,382.80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A-1 以下包含未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387,000,000.00	677,000,000.00
未评级	-	-
合计	387,000,000.00	677,000,000.00

注：A-1 以下包含发行期限小于 1 年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33,135,745,729.60	54,117,269,347.49
未评级	-	-
合计	33,135,745,729.60	54,117,269,347.49

注：A-1 以下包含发行期限小于 1 年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364,616,923.31	2,022,164,669.17
合计	1,364,616,923.31	2,022,164,669.17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	160,000,000.0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160,000,000.00

注：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

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12,024,486,932.85 元将在一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

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28.17%，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 86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 86 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843,148,807.22	-	-	-	16,843,148,807.22
结算备付金	111,419,047.62	-	-	-	111,419,04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32,053,622.69	1,942,871,923.88	-	-	38,774,925,54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95,284,642.40	-	-	-	17,695,284,642.40
应收利息	-	-	-	-144,912,173.55	144,912,173.55
应收申购款	-	-	-	-221,689,404.62	221,689,404.6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701,369.89	701,369.89
资产总计	71,481,906,119.93	1,942,871,923.88	-	-367,302,948.06	73,792,080,991.8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08,294,273.61	108,294,273.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495,343.58	7,495,343.58
应付托管费	-	-	-	2,141,526.71	2,141,526.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24,486,932.85	-	-	-	12,024,486,932.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335,275.44	9,335,275.44
应付交易费用	-	-	-	695,725.91	695,725.91
应付利息	-	-	-	4,295,814.51	4,295,814.51
应付利润	-	-	-	4,616,934.63	4,616,934.63
应交税费	-	-	-	182,517.29	182,517.29
其他负债	-	-	-	244,015.08	244,015.08
负债总计	12,024,486,932.85	-	-	-137,301,426.76	12,161,788,359.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59,457,419,187.08	1,942,871,923.88	-	-230,001,521.30	61,630,292,632.26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6,526,969,808.56	2,750,000,000.00	-	-	39,276,969,808.56
结算备付金	238,685,714.36	-	-	-	238,685,71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80,979,344.74	2,973,346,054.72	80,000,000.00	-	63,134,325,39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2,948,739.49	-	-	-	3,692,948,739.49

应收利息	-	-	-248,497,242.31	248,497,242.31	
应收申购款	-	-	-460,764,789.30	460,764,789.30	
资产总计	100,539,583,607.15	5,723,346,054.72	80,000,000.00	709,262,031.61	107,052,191,693.4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75,076.02	75,076.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1,674,585.20	11,674,585.20	
应付托管费	-	-	-3,335,595.78	3,335,595.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26,707,965.17	-	-	17,626,707,965.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20,847,473.61	20,847,473.61	
应付交易费用	-	-	-675,165.07	675,165.07	
应付利息	-	-	-9,639,360.33	9,639,360.33	
应付利润	-	-	-6,366,298.26	6,366,298.26	
应交税费	-	-	-263,878.29	263,878.29	
其他负债	-	-	-329,058.39	329,058.39	
负债总计	17,626,707,965.17	-	-53,206,490.95	17,679,914,456.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82,912,875,641.98	5,723,346,054.72	80,000,000.00	656,055,540.66	89,372,277,237.3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1,066,845.97	50,149,125.55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0,999,985.62	-50,055,724.22

注：无。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8,387,925,546.57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387,000,00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62,377,325,399.46 元，第三层次 757,000,000.00 元，无第一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20 年 1 月 1 日	757,000,000.00
购买	-
出售	-2,036,615,132.06
转入第三层级	1,637,000,000.00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9,615,132.06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9,615,132.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7,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0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从转入第三层次起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387,000,000.00	市场法	最近交易价格	100.00 元/张	正相关
----------	----------------	-----	--------	------------	-----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8,774,925,546.57	52.55
	其中：债券	38,387,925,546.57	52.02
	资产支持证券	387,000,000.00	0.52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95,284,642.40	23.9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16,954,567,854.84	22.98
4	其他各项资产	367,302,948.06	0.50
5	合计	73,792,080,991.87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8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024,486,932.85	19.5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1.73	19.5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4.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9.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4.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8.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9.14	19.51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988,159,163.49	3.2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14,611,833.71	2.3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14,611,833.71	2.3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49,408,819.77	3.0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3,135,745,729.60	53.77
8	其他	-	-
9	合计	38,387,925,546.57	62.2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05171	20 建设银行 CD171	34,000,000	3,354,029,968.39	5.44
2	112020235	20 广发银行 CD235	28,000,000	2,761,898,984.78	4.48
3	209963	20 贴现国债 63	20,000,000	1,988,159,163.49	3.23
4	112009384	20 浦发银行 CD384	18,500,000	1,839,542,178.72	2.98
5	112020233	20 广发银行 CD233	12,000,000	1,194,041,847.59	1.94
6	112008218	20 中信银行 CD218	11,000,000	1,093,499,211.52	1.77
7	112073882	20 长沙银行 CD195	10,000,000	994,855,377.51	1.61
8	112073349	20 重庆农村商行 CD271	10,000,000	994,850,863.73	1.61
9	112075284	2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CD199	10,000,000	993,998,811.57	1.61
10	112003167	20 农业银行 CD167	10,000,000	986,477,929.58	1.60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19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85%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2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无。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9682	致远 01A1	2,400,000	240,000,000.00	0.39
2	169598	惠盈 10A	900,000	90,000,000.00	0.15
3	138456	链融 22A1	250,000	25,000,000.00	0.04
4	138452	瑞新 14A1	180,000	18,000,000.00	0.03
5	138457	鹏程 3A1	90,000	9,000,000.00	0.01
6	165849	金诚 01A	50,000	5,000,000.00	0.01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 （1）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2）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4）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 （5）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

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信银行

2020年2月20日，北京银保监局发布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10号，根据《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受托支付不符合监管规定；信托消费贷款业务开展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股权投资；信贷资金被挪用流入房地产开发公司；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非真实转让不良信贷资产；未对融资人交易材料合理性进行必要的审查，资金被用于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违规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性质融资；签署抽屉协议互投涉房信贷资产腾挪信贷规模；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收益权，实现信贷规模阶段性出表；理财资金违规投向未上市房地产企业股权；理财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违规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并购贷款真实性审核不足，借款人变相用于置换项目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协助合作机构签署抽屉协议，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理财资金实际用于置换项目前期股东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违规为房地产企业支付土地购置费用提供融资；违规向四证不全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责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并给予合计20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建设银行

2020年7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银保监罚决字（2020）3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建设银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一）内控管理不到位，支行原负责人擅自为同业投资违规提供担保并发生案件；（二）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提供土地储备融资；（三）逆流程开展业务操作；（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未做到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风险隔离；（六）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七）违规为理财产品提供隐性担保；（八）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责令建设银行改正，并给予合计39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

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东莞监管分局发布银保监罚决字（202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五条，《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第三条、第六条，《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一条，《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业务管理的通知》第五点，《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第四点，《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二点，《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管 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第三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加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管理的通知》第一点，《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第四十一条，《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进一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点，《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点，《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条，《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监管的通知》第一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第一点、第二点，《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第三点、第九点、第十二点、第十三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保险公司试办协议存款的通知》第一点、第二点、第四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下列违法违规事实：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未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贷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责令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235 万元。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长沙银行

2020 年 2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发布长银罚字〔2020〕第 1 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下列违法违规事实：1. 为身份不明的开户申请人开立账户并提供账户身份信息验证服务；2. 账户可疑交易监测不到位；3. 线上正常开立的 II 类户中部分账户留存影像资料不完整。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罚款 80 万元；对当事人朱彬（时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予以警告，罚款 8 万元；对当事人程中（时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予以警告，罚款 8 万元。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中国农业银行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银保监罚决字〔2020〕3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四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下列违法违规事实：（一）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二）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公告；（三）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四）违规转让正常类贷款；（五）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违规；（六）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七）超过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八）贷后管理缺失导致企业套取扶贫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九）贷款用于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十）承兑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十一）保理业务授权管理不到位；（十二）贴现资金直接回流至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十三）贷款资金直接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十四）信贷资金用于兑付到期理财产品；（十五）信贷资金用于承接承销债券；（十六）销售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承诺函；（十七）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报告；（十八）理财产品相互交易、相互调节收益；（十九）面向一般个人投资者销售的理财产品投向股权投资；（二十）将系统内资金纳入一般存款核算，虚增存款；（二十一）开立同业银行结算账户不合规；（二十二）个别人员未经核准即履行高管人员职责；（二十三）对小微企业不当收费；（二十四）未按规定报送案件。没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所得 55.3 万元，罚款 5260.3 万元，罚没合计 5315.6 万元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广发银行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银保监罚决字〔2020〕14 号，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一）、（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第七十四条规定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一）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二）对个人贷款资金使用未做到有效跟踪监控，使消费性贷款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三）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四）对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查不规范；（五）信贷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六）以贷款资金作为保证金发放贷款；（七）不良贷款转让不规范；（八）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九）违规向资本金不到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十）资金以同业投资形式违规投向房地产领域；（十一）理财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企业；（十二）面向不合格个人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投资权益性资产；（十三）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十四）向地方政府违规融资，要求地方政府违规提供担保承诺；（十五）投资交易本行主承销债券超规定比例；（十六）信用卡透支用于非消费领域。没收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所得 511.53 万元，罚款 8771.53 万元，罚没合计 9283.06 万元。

2020 年 7 月 7 日，广东银保监局发布粤银保监罚决字（2020）27 号，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进一步防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证券公司业务往来相关风险的通知》第三点、第四点、第五点，《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相关规定，广发银行在贷款分类、从业人员处罚信息报送、信用卡“财智金”业务贷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给予合计 2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1,369.89
3	应收利息	144,912,173.55
4	应收申购款	221,689,404.6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67,302,948.06
---	----	----------------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主要包括：久期决策、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其中久期区间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经理在设定的区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调整；期限结构配置和类属配置决策由固定收益小组讨论确定，由基金经理实施该决策并选择相应的个券进行投资。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鹏华添利宝货币A	2,973,423	13,135.70	7,306,895,120.35	18.71	31,751,091,247.76	81.29
鹏华添利宝货币B	90	250,803,402.94	22,571,533,771.43	100.00	772,492.72	0.00
合计	2,973,513	20,726.42	29,878,428,891.78	48.48	31,751,863,740.48	51.52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4,030,734,033.61	6.54
2	银行类机构	3,827,174,675.92	6.21
3	银行类机构	1,966,030,403.43	3.19

4	银行类机构	1,511,956,910.85	2.45
5	银行类机构	1,135,207,908.51	1.84
6	信托类机构	1,007,939,865.53	1.64
7	银行类机构	1,002,170,333.50	1.63
8	银行类机构	1,002,132,976.40	1.63
9	基金类机构	967,822,142.60	1.57
10	信托类机构	910,441,061.33	1.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355,860.94	0.0009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10,153.81	0.0000
	合计	366,014.75	0.0006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0~10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
	合计	-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的情况

注：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236,402,974.82	-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9,372,277,237.36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4,704,175,051.39	25,310,398,067.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5,018,465,920.64	2,738,091,803.1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057,986,368.11	22,572,306,264.1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020 年 7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李守靖先生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115,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6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2	-	-	-	-	-

注：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

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324,304,0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提示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1 月 16 日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1 月 17 日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01 月 17 日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01 月 17 日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1 月 17 日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1 月 17 日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1 月 17 日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01 月 20 日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1 月 20 日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01 月 20 日
11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1 月 21 日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2020 年春节假期清算交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2 月 03 日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2020 年春节假期清算交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2 月 03 日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2020 年春节假期清算交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02 月 03 日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不低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2 月 05 日

	于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本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的公告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不低于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本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02 月 05 日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不低于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本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2 月 05 日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不低于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本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02 月 05 日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3 月 24 日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03 月 24 日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3 月 24 日
2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03 月 24 日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3 月 28 日
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03 月 28 日
2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03 月 28 日

3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3 月 28 日
3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旗下 88 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04 月 15 日
3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旗下 88 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04 月 15 日
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旗下 88 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4 月 15 日
3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旗下 88 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4 月 15 日
3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4 月 18 日
3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04 月 18 日
3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4 月 18 日
3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04 月 18 日
39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2020 年第 1 号）	《证券日报》	2020 年 04 月 20 日
4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04 月 22 日
4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4 月 22 日
4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04 月 22 日
4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4 月 22 日
4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结束旗下基金在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4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结束旗下基金在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4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5 月 06 日
4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	《证券日报》	2020 年 05 月 06 日

	公告		
4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0年05月06日
4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年05月06日
5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年05月18日
5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0年05月18日
5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年05月18日
5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年05月18日
5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年05月23日
5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年07月01日
5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年07月01日
5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0年07月01日
5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年07月01日

59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证券日报》	2020 年 07 月 15 日
6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07 月 17 日
6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07 月 21 日
6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7 月 21 日
6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7 月 21 日
6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07 月 21 日
6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7 月 22 日
6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7 月 22 日
6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07 月 22 日
6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07 月 22 日
6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0 年 07 月 31 日
7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07 月 31 日
7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7 月 31 日
7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08 月 03 日
7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8 月 03 日
7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	《证券日报》	2020 年 08 月 03 日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08 月 03 日
7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8 月 14 日
77	关于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 B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8 月 14 日
78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概要（2020 年第 2 号）	《证券日报》	2020 年 08 月 19 日
7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 年 08 月 31 日
8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9 月 18 日
8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9 月 18 日
8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09 月 18 日
8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09 月 18 日
8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09 月 22 日
8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09 月 22 日
8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9 月 22 日
8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9 月 22 日
8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09 月 29 日
8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09 月 29 日
9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09 月 29 日

9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09 月 29 日
9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9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9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9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9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00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0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并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0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并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0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并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0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销售业务并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105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0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 e 行个人手机银行 AI 投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 e 行个人手机银行 AI 投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 e 行个人手机银行 AI 投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 e 行个人手机银行 AI 投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无。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原文）。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